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吉林市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 和 2025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报告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并报告吉林市 2025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9 亿元，为预算的 92%，比上年增长 43.1%；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5.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6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2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上年结余 100.8 亿元和调入资金 21.4

亿元，合计 370.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70.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收入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 亿元，为预算的 91.2%，同比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 22.2 亿元，为预算的 102.8%，同比下降 7.1%，主要是受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车船税、资源税上划省级影响；非税收入 33.9 亿元，为预算的 85%，同比增长 1.4 倍，主要是受资产盘活收入影响。

支出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5 亿元，为预算的 123.2%，同比增长 16.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共安全支出 11.7 亿元，同比下降 0.9%；教育支出 12.5 亿元，同比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 亿元，同比增长 16.9%，主要是拨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27.7 亿元，同比增长 62.8%，主要是拨付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社区支出 23.6 亿元，同比增长 44.1%，主要是一次性化债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12.7 亿元，同比增长 1.1 倍，主要是拨付上年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券利息。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 355.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355.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预备费：未安排相关费用。

3.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8.5 亿元，合计 11.6 亿元。支出 6.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 11.6 亿元。高新区实现收支平衡。

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8.5 亿元，合计 10.8 亿元。支出 5.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 10.8 亿元。经开区实现收支平衡。

冰雪试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5.5 亿元，合计 5.7 亿元。支出 1.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 5.7 亿元。冰雪试验区实现收支平衡。

食品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1 亿元，合计 6.3 亿元。支出 1.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合计 6.3 亿元。食品区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 亿元，为预算的 64.1%，比上年下降 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255.7 亿元，合计 276.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6.1 亿元，为预算的 53.5%，比上年下降 10.5%。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183.6 亿元，合计 229.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7.1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 亿元，为预算的 61.2%，同比下降 18.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仍未出现明确企稳信号，房地产企业拿地意愿依旧不足，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 亿元，为预算的 40.2%，同比增长 12.9%，主要是拨付上年新增特殊再融资债券利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27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4.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合计 225.8 亿元，年终结余 46.1 亿元。

3.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高新区收入 1.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4.5 亿元，合计 15.8 亿元。支出合计 15.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4 亿元。

经开区收入 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23 亿元，合计 23.2 亿元。支出合计 23.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

冰雪试验区收入 0.02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0.56 亿元，合计 0.58 亿元。支出合计 0.2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35 亿元。

食品区收入无，加上转移性收入 4.8 亿元，合计 4.8 亿元。支出合计 4.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433 万元，为预算的 96.9%，比上年增长 8.4 倍，主要是吉晟金控集团缴纳一次性收益影响。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50 万元，合计 2958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 28140 万元，为预算的 96.6%，主要是化债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774 万元，合计 2891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69 万元。

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5.5 亿元，为预算的 106.8%，比上年增长 8.3%。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51.8 亿元，合计 147.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6.7 亿元，为预算的 110.4%，比上年增长 17.5%。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0.6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8.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5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结构。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007.3 亿元（一般债务 453.4 亿元，专项债务 553.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我市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03.7 亿元（一般债务 451.4 亿元，专项债务 55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1001.1 亿元，占 99.7%；外国政府债务转贷及存量债务 2.6 亿元，占 0.3%。

（二）政府债券使用方向。2024 年，我市聚焦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污水管网、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发行新增债券 5.91 亿元，支持项目 27 个。其中，一般债券 4.01 亿元，支持项目 25 个；专项债券 1.9 亿元，支持项目 2 个。项目均已开工，正在建设中。截至 2024 年末，按项目工程进度累计拨付资金 2.94 亿元，资金拨付进度 91%。

(三) 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4 年，市级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71.6 亿元。其中，本金 43.7 亿元，利息 27.9 亿元。从还款途径看，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43.2 亿元，利用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28.4 亿元。

2024 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困难。一方面，房地产市场尚未回暖，土地出让收入难达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形成有效补充。用于化债的一次性资产盘活难以持续，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依然不牢。另一方面，“三保”支出占比较高，债务付息压力加大，政策兑现需求增多，短期内财政收入持续承压，支出刚性持续增强，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 亿元，为预算的 67.3%，同比增长 21%。其中，税收收入 15.3 亿元，为预算的 54.7%，同比增长 3%；非税收入 29.8 亿元，为预算的 76.3%，同比增长 32.8%，主要是资产盘活收入较多。

2. 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1 亿元，为预算的 32.9%，同比下降 16.3%，主要是上年化债支出较多。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 亿元，为预算的 30.6%，同比增长 24.3%，主要是上年同期土地出让收入集中在年末。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5.1 亿元，为预算的 6.7%，同比下降 33%，主要是今年开发区土地出让减少，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相应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0 万元，为预算的 58%，同比下降 99.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 万元，为预算的 22.2%，同比下降 99.2%。收支双降主要是上年同期吉晟金控集团上缴企业利润用于化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4 亿元，为预算的 50.5%，同比增长 7%，主要是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3 亿元，为预算的 44.3%，同比下降 22.4%，主要是上年长期护理保险独立于医保基金单独核算支出基数高，今年无此项支出。

为完成 1-6 月份财政工作任务，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拓财源，打好财政增收攻坚战

一是综合治税聚合力。依托财税联合会商机制，动态拓展与发改、工信、规自等部门涉税数据交换的范围与频次，为税务监管提供数据支撑。通过分析我市各行业增加增值税收贡献率，识别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重点行业，推送税务部门开展纳税评估，查找征管盲点，推动税收贡献与经济发展相匹配。**二是拓宽非税增实力。**建立非税收入进度动态监控台账，逐项分析收入增减成因，对进度滞后单位，及时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督导，传导压力。系统梳理整合区域内各类资产资源，聚焦经营权、自然资源等国有“三

资”，深挖盘活潜力，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全力推进朱雀山、松花湖等核心资产盘活，上半年实现盘活收入 25.2 亿元，增长 1.5 倍。三是**狠抓土地增收益**。配合规自部门编制年度土地供给计划，科学规划全市土地使用，最大限度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理清土地收储和挂牌时间脉络，大力支持土地修整收储利用，完成地块周边道路、供水、供电等配套建设，推动土地合理有序出让。上半年取得土地收入 5.7 亿元，增长 43%。

（二）积极稳妥促改革，打好平稳运行大会战

一是**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破解固化格局，运用零基理念编制预算，根据事业发展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预算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政府债券利息等刚性支出，合理安排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必需支出，除国家、省和市有明确投入要求的，市直部门项目支出零增长，预算执行中确需支出的履行报政府审批程序“一事一议”。二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推动结转资金与实际财力精准匹配，严控无库款对应的上年结转收入安排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三保”。部门预算中“三公”经费、委托业务费等重点管控支出只减不增，上半年，“三公”经费和委托业务费比上年执行数压减 10%以上。三是**倾力筑牢兜实“三保”**。坚决扛起“三保”政治责任，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严格按“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优先安排资金，避免挤占挪用。动态监测支出情况，健全风险防范预警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帮助困难辖区平稳运行，避免发生系统性风险。

（三）尽心竭力保基本，打好民生改善持久战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围绕“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目标，做到教育投入“只增不减”，截至6月末安排教育经费6.5亿，较上年增长17.8%。加大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拨付学生资助资金2180万元，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安心求学。全面落实国家补助政策，拨付学前至中职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3292万元。实地踏查35所学校、187个项目，为排除校园安全隐患做好后续资金保障。

二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引导激励公立医院深化改革，争取省级资金1200万元，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拨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539万元，支持卫生人才培养和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将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700元/年、99元/人。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分担机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1.4亿元，有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11.5亿元，保障医疗服务平稳运转。

三是加强社会保障投入。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7亿元，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政策落实等工作。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7亿元，全力保障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临时救助等重点支出。多渠道筹措调度资金，拨付养老保险基金补助12.6亿元，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持续做好高龄津贴发放，为我市4.7万名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津贴1151万元。

四是做优退役军人安置。拨付建国初期参军复原生活补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退役安置补助2498万元，帮助改善建国初期老兵生活待遇，有效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四）坚定不移防风险，打好债务红线保卫战

一是**积极做好债券置换工作**。紧盯国家政策动向，积极对接上级财政部门，最大限度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组织相关债务单位，加强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加快支出进度，完成隐性债务置换工作。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严格控制债务增量，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抓好新增债券申报、评审工作，梳理申报 57 个急需必干项目债券需求 64.2 亿元（一般债券 31 个 3.5 亿元，专项债券 26 个 60.7 亿元），推动更多成熟度高、前期手续完备的项目入库发行。争取到位再融资债券 1.3 亿元，极大减轻政府债券到期偿付压力。三是**加强债券资产收益管理**。通过组织开展新增债券项目专项检查，建立完善资产收益台账，对债券实施进度、资产底数、收益情况进行全生命周期监控，建立项目档案，制定“一项一策”，提高项目资产利用率，推动项目尽快投产达效，形成良性循环。

（五）驰而不息强支撑，打好财政管理主动战

一是**找准切口优化管理**。聚焦信息化建设、公务用车、资产配置和编外人员等方面，系统开展底数摸排与路径研究，通过相关领域数据清查，诊断问题节点，精准识别各领域管理薄弱环节，采取优化信息资源配置、开展公车以租代购、整合全市闲置资产、加强编外人员源头管理等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推动绩效和监督联动**。建立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以全过程绩效管理为财会监督提供方向和范围，通过组织对政府专项债券、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挖掘项目短板和风险，

并同时启动财会监督，从资金合规和使用效益方面进行监督，提升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深化财经纪律监督**。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对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国有资产和公共资源占用整改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医保基金管理和公益慈善领域专项整治方案，硬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大力推动财政收入增长。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有序组织收入。强化收入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和最新财政经济政策变化对财政收入影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分析监控，会同税务部门 and 各区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力度，促进税收应缴尽缴。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持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资产，紧盯重点执收领域，加快大案、要案涉案罚没收入及待处置资产入库。

二是严格落实财政节支要求。深刻理解过“紧日子”不是一时之需，而是长久之计，持续深化市区协同，不折不扣落实新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新举措、新要求，强化负面清单执行监督，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持续深化零基预算编制改革，逐项梳理分析预算支出，从管理薄弱环节入手，加强预算管理，实现花小钱办大事目标。继续严控委托业务费和“三公”经费，坚持只减不增，严格资产配置和使用，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保重点、保民生”原则，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

三是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

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创造更多群众可感可及民生成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用于民生，动态优化完善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领域政策体系，稳妥提高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待遇水平，持续提高资金安排的“民生含量”，增强政策举措的“民生温度”，努力让财政账本变成百姓的“幸福清单”。

四是坚决守住债务安全底线。严控新增法定债务，立足我市发展和运行，切实把好债券项目审核关，将债券资金用在急需必干的项目上，处理好“减负担”和“增动能”的动态关系。稳妥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加力推进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盘活存量资产等化债措施落实落细落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新增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实物工作量，落实政府有效投资。

五是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强化资产管理，进一步厘清底数，做好确认、确权、确值、确功能属性、确使用效率，强化产权部门、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三方联动”，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切实发挥资产资源应有价值和效益。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完善绩效评价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吉林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根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管理硬约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振奋精神、

鼓足干劲、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加快建设形神兼备的新时代新江城贡献财政力量！